

檔 號：  
保存年限：

##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廖尉辰  
傳真：03-8236812  
電話：03-8220973  
電子信箱：max1984@nt.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秀林鄉文蘭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13日

發文字號：府主帳字第10800472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花蓮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辦理超支併決算及補辦預算作業流程。  
(1080047298\_Attach000.doc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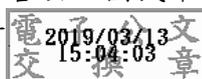
主旨：「花蓮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辦理超支併決算及補辦預算注意事項」自即日起停止適用，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108年3月7日第1080038214號簽准辦理。
- 二、政事基金辦理超支併決算及補辦預算之動支時機及程序，均已明確規範於「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29點及第12點，為簡化規定，旨揭注意事項停止適用，並修正作業流程（詳附件）供本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各分基金辦理超支併決算及補辦預算作業參考。
- 三、另依上開執行要點第46點及配合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減章方案，「基金用途預計超支預算申請表」及「補辦預算數額表」數量，由一式8份減少為一式1份。

正本：本府教育處、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府主計處帳務科



文國字 108/03/14



1080000724